

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六月十八日）出席立法會會議後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司長，今日新華社報道人大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）有關於國安法《決定》的字眼有些改變，由之前「外國和境外勢力干預」變成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」。有法律界人士表示香港法律沒有「勾結」這個 term，其實以你所知有沒有？若國安法是這樣訂立的話，具體意思是甚麼，你是否掌握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多謝你的問題。我和你一樣，都是剛才看到這段新聞，所以具體內容，我要看了詳細資料才可以評論。至於有關「勾結」是會怎樣，我們待看到如何寫，才回答你其他問題。

記者：香港法律有沒有這個 term，以你所認知？

律政司司長：我不知道有關情況，很難這樣去對比，譬如我們有「串謀」（的罪行），是否等同「勾結」？現在回答或會有錯誤、或是一個不完整的說法。待我們看到多些資料，知道情況後，我再嘗試回答你。

記者：司長，現在條文還未公布，但人大常委會審議工作似乎已進入最後階段，你覺得是否有需要公開條文，讓大家一起討論？始終是一條影響如此深遠的法例，是否有討論空間，香港可以參與？另外，關於「勾結」的問題，其實從字面上看，由本來外國和境外勢力「干預」變成香港「勾結」外國勢力，你覺得主語是否由打擊外國分子變成打擊香港本土的人？從字面上你會如何理解這個轉變？

律政司司長：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此法律時，一定會跟法律去做。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法律時，我知道他們會根據《立法法》（處理），當然亦要符合《憲法》及《基本法》相關的條文進行。在制定的時期，我相信大家很多的意見他們都會聽得到，大家很多關注點，通過媒體及很多渠道，他們應該都會知道。至於具體條文，「勾結」二字加了進去有何意思，我暫時難以詳細作一個恰當的回應，因為我未知道究竟是怎樣的。所以我們或者要等一等，看看條文是如何寫，再去處理究竟是一個怎樣的情況。

記者：司長，到這一刻仍未公布條文，你覺得如何可以令香港市民安

心？連你自己都不知道條文的內容，怎可以說出支持國安法，或者讓香港市民安心？

律政司司長：大家都見到在《決定》中寫了三點是很重要的。我其實說了很多次，現在再說一次：在《決定》中很清楚提到要完善「一國兩制」、維護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，以及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權益，在這種情況之下去制定法律。所以我相信這三點讓我們有一定的安心。

完

2020年6月18日（星期四）